

附件 1

广东省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注：本条件摘自《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化工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33号），相关具体条件如有新政策，按照国家、省新职称政策执行。

评定标准：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石油与石油炼制、高分子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精细化工等及石油与化工专业的机械、电气、热工、自控与仪表、供排水、空调、环境保护等专业的应用、研究、技术推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生产与技术管理、科技信息及标准化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五）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六）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优秀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主持或主要参加大、中型企业中型以上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大修、更新改造，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

3.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出版著作 1 部（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外语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考外语：

1. 获得硕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有较强的技术工作能力和研究、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曾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任现职期间，承担、参与、完成了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

(二) 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三) 大型一项或中型三项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及安装调试。

(四) 两项以上本企业主导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及生产管理,性能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五) 三项以上高性能、高技术产品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的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

(六) 较重大专业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被主管部门或单位采纳,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七) 制订、编写并用于实际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八) 配合相关任务完成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并提出报告,具有指导实际作用,得到有关方面认可。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参加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独立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在研究、设计、生产及其相关技术工作中,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一) 完成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成果通过鉴定验收。

(二) 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完成大型一项或中型三项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通过鉴定或验收，并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完成两项本企业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通过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审，认为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完成省(部)列为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一项，或市(厅)推广的科技成果三项，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完成省(部)确认的定型产品开发两项，并转化为商品生产。

(七)提出一项科技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

(八)制订两项国家、行业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九)完成三项配合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经使用证明具有指导实际作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1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

(二)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

(三)在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宣读学术论文2篇。

(四)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及解决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1篇。

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试行)

注：本条件摘自《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社发〔2008〕185号），相关具体条件如有新政策，按照国家、省新职称政策执行。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工程师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四、五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敬业爱岗，勇于开拓，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第三条 知识水平标准

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必须具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能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有关法规；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正确运用。

第四条 专业能力标准

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应有较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

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完成本专业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或科研项目的能力；具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业绩成果标准

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在主持或参与完成中小型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项目，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或研发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或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援外、境外轻工工程技术项目中，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公开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论文、论著。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本专业工程师资格（以下简称本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属于本章第七条的评审范围，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供评委会考核评价的、符合本章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和第三章第十六条要求的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申报程序申报。凡不属于本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范围，或未达到本资格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条件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申报程序的，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予受理评审，已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第七条 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轻工业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及轻工业设备设计、生产技术管理、轻工业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轻工业产品质量检测与监督认证、技术推广、

综合利用、轻工业标准化及科技信息、轻工业生产环境保护等工程技术岗位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申报本资格。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凡未如实申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分者，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

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统一考试入学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不含业余、函授等成人教育）或参加省组织的自学考试获得本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符合本资格条件要求，可申请初次考核认定本资格：

（一）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在本专业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二）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在本专业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本资格：

（一）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四）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五）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

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取得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或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级资格者，申报本资格，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答辩判定其是否具备本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

三、以上资历计算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外语条件

一、考试等级：凡申报本资格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 B 级考试。

二、有效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 1997 年以来职称外语考试 B 级成绩合格证书（成绩单），申报本资格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三、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一）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

（二）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三）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 20 万字符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四）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A 级或高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

（五）具备下列条件者：

1、获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2、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型、外观设计）。

(六) 在县（不含市辖区）及以下所属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

(七) 1960 年以前出生，或 1977 年恢复高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八) 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四、1961 至 1965 年出生的，外语成绩放宽到 40 分以上。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报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符合要求（地级市以上的人员应取得 4 个模块，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的人员应取得 3 个模块）的合格证书。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试：

(一)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计算机专业（不含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

(三) 在农村乡（不含镇）属单位或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195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

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申报人员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应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继续教育内容分公共必修科目和专业必修科目。公共必修科目的完成情况以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确认为准，专业必修科目的完成情况以县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的全过程的主要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二、作为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参加者，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曾参加市（厅）以上研究课题 2 项以上，并是单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四、曾担任 1 项大型轻工工程项目或 1 项援外、境外中型轻工工程项目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

五、曾担任 2 个中型或 3 个小型轻工工程项目设计的主

要技术负责人（其中担任过 1 项工程技术设计代表），或 1 个援外、境外中型轻工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在工程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六、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曾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七、曾参加本企业 2 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工作，成绩较突出。

八、曾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2 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九、曾在援外、境外本专业工程项目中承担专业生产技术、生产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十、曾在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工作中，取得较显著成绩。

十一、曾参加引进项目工作中的管理，在消化、吸收创新过程中，取得较显著成绩。

十二、曾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或管理规定，实施效果良好。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市（厅）级以上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发明人）。

四、完成研究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专家组认可。

五、承担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 2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专家组论证审查通过。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专家组认可。

七、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专家组认可。

八、在援外、境外轻工工程项目中，获当地政府部门或派遣单位的奖励、表彰。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刊号）及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 ISSN 刊号（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刊物，或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 ISBN 书号（国际统一书号）的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出版与本专业岗位工作相关的，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的本专业有一定水平（价值）的论文、著作，撰写有一定价值的专项

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立或合作完成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 二、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三、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及在地级市以上学术、技术会议宣读且结集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以证明材料为准）。
- 四、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及解决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人虽不具备第九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规定的要求，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在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取得显著业绩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本资格：

-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二）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相应奖项）以上或县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三）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相应奖项）或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四）获有一定价值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

明专利 1 项（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轻工工程各专业工程师资格按下表所列专业分别设工程、设备、工艺、检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6 种规范专业岗位名称。如造纸专业，分别称：造纸工程专业工程师、造纸设备专业工程师、造纸工艺专业工程师、造纸检验专业工程师、造纸技术管理专业工程师、造纸质量管理专业工程师，级别为中级。

序号	工业部门名称	专业名称	包含的主要范围
1	造纸工业	造纸	制浆、造纸
2	日用机械工业	日用机械	自行车、缝制机械、钟表及配件
3	日用硅酸盐工业	日用陶瓷	日用陶瓷
		卫生陶瓷	卫生陶瓷
		日用硅酸盐	日用玻璃器制品、玻璃和陶瓷窑炉及专用耐火材料、搪瓷制品
4	日用化学制品工业	日用化工	洗涤用品、电池、化妆品、香料、香精、牙膏、涂料、油墨、蜡制品、火柴、三胶（骨胶、皮胶、明胶）
5	食品工业	制糖	制糖
		食品	焙烤食品、罐头、乳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方便食品、米面制品、腌制食品、肉禽水产加工食品、蔬果加工食品、保健食品、调味食品、蜂产品
		发酵	发酵制品、酿酒、酒精、发酵调味品
6	粮油工业	粮食	粮食加工、粮食储藏与害虫防治、粮食综合利用制品、粮食储运装备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加工、食用油脂综合利用、食用油脂储运装备
7	制盐工业	制盐	制盐、盐制品
8	烟草工业	烟草	卷烟、雪茄烟、鼻烟、复烤烟叶
9	皮革毛皮制品工业	皮革毛皮制品	皮革毛皮加工、羽绒制品加工

10	家具工业	家具	家具
11	文教体育用品工业	文教用品	文教用品
		体育器材	体育器材与用品
		乐器	乐器
12	燃气器具工业	燃气器具	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具、燃气用具、燃气专用配件
13	光学、感光器材及材料工业	光学制品	照相机、摄录机、眼镜及配件
		感光材料	胶卷、相纸、X光片等感光材料制品
14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15	五金制品工业	五金、金属制品	五金、金属制品
16	家用电器工业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制品、家用电器配件
17	照明器具工业	照明器具、电光源	照明器具、电光源、灯泡、LED
18	衡器工业	衡器	衡器具生产与软件、程序开发
19	玩具工业	玩具	玩具及配件制造生产、玩具程序与软件开发
20	室内装饰工业	室内装饰	室内装饰装潢材料与器具生产、室内装饰装潢工程
21	日用杂品工业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木制品、藤棕竹草制品、徽章制品
22	轻工包装与印刷工业	轻工包装与印刷	轻工包装、轻工印刷材料生产、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23	轻工仪器仪表工业	轻工仪器、仪表	轻工仪器、仪表
24	轻工装备与工程工业	轻工机械装备	轻工机械、轻工设备、轻工模具
		轻工热电装备	轻工热电装备生产、安装、运行、控制
		轻工制冷装备	轻工制冷装备、生产、安装、运行与控制
25	轻工电气工业	轻工电气	轻工电气装备生产、安装、运行与控制
26	食品生物技术工业	食品生物技术	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
27	饮用水及水处理工业	饮用水及水处理	饮用水、水质处理、海水淡化、轻工以及排水工程

第十八条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为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 2 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 2 个资格，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申报评审本资格的，应在本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并提交反映本专业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资格条件的要求，应由政府人事部门设置的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降低申报评审的标准和条件，不得违反申报评审（考核认定）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一条 本专业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要求等见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广东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东省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2018 年汇编)

评审标准：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粤人职〔2000〕1 号）

一、适用范围

我省从事环境科研、监测、评价、规划、工程设计、自然保护、技术信息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粤人职〔2000〕1 号）

二、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粤人职〔2000〕1 号）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

延迟 1 年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延迟 2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学历、资历条件

根据粤人发〔2003〕178 号等文件要求，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一)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二)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四) 大学专科毕业（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五) 中专毕业（含技工学校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六)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

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外语和计算应用技术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及我省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五、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及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之一（粤人职〔2000〕1号）：

（一）从事环境科研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二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课题应具有省内先进水平。

3.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二项以上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和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开发项目。

4.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订、修订区域的环境规划、标

准、技术条例、新监测方法等二项以上。

(二) 从事环境工程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一项以上大中型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调试等过程。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大中型二项环境工程招标。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三项以上小型环境工程的设计、调试等过程。

4.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二项以上大中型环境工程设备重大检修、抢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5.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二项以上环境技术的开发、国外环境工程新技术消化、吸收的工作。

6.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二项以上环境工程技术改进、改造或设备研制等工作，并已通过技术鉴定和验收。

(三) 从事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主管部门以上科技攻关课题或重点课题一项以上。

2.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或市（厅）级主管部门科技项目二项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二项以上环境标准的制订。

4.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二项以上市（厅）级环境规划或主持中型以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及报告编写。

5. 参加四年以上环境监测包括采样、分析、提交数据

报告等全过程技术工作。

6. 参加四年以上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环境质量报告编写等全过程技术工作。

7. 完成监测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或开发应用监测新技术或新仪器一项以上。

(四) 从事环境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制订、修订环境法规、规划、标准、技术政策等二项以上。

2. 参加编制年度科技或监测计划二年以上。

3. 参加新技术推广或对企业三废治理提出工艺技术改进方案二项以上，并被采用。

七、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获得有一定价值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发明人）。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省（部）级以正式文件列为成果推广项目的课题或研究成果的主要参加者。

2. 被省（部）级确定为定型产品并转化为商品生产的研究成果主要参加者。

3. 研究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有一项解决了所在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或找到解决环境问题的对策，使环境问题得到

有效控制或明显改善的主要参加者。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了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一项以上，或中型项目二项以上，或小型项目五项以上，实施后经有关部门验收确认为有效解决了所在地环境问题，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 开发应用新技术，或消化、吸收国外环境工程新技术一项以上，在实际应用中获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6.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二项以上环境工程技术改进、改造等工作，并已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7. 在监测技术工作中，其成果有一项以上被国家、省、市（厅）级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的获奖者。

8. 在国家或省级实验室质量保证与质控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技术骨干。

9. 在创建国家和省级优质（优秀）实验室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技术骨干。

10. 主要参与制订、修订环境法规、规划、标准、技术政策等，其技术管理成果有一项以上被正式推广应用。

11. 对企业三废治理设备实施技术管理，能保证企业设备连续正常运转，被企业 and 环境部门认可，并取得明显的效益。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撰写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粤人职〔2000〕1号和粤人发〔2005〕300号）：

（一）出版著作1部。

（二）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代替相应论文数量或不做要求：

（一）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二）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

（三）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

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科技成果奖:主要指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

(四)疑难技术问题:指在项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技术问题。

(五)主持或负责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指负责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并承担其中重要技术工作。

(六)技术骨干、主要参与(加)、技术负责人:指为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或具体承担某一项主要技术工作,并完成其中的具体工作。

(七)项目全过程:包括项目的方案调研、论证、设计、实施、调试、验收、报告编写等。

(八)大中小型项目:按国家环境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划定。

(九)专业学术刊物:指取得CN或ISSN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不含电子期刊)。

(十)该汇编如与原文件不符的,以原文件为准。

附件 4

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一、表格要求

（一）相关表格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填写要求以下载表格上的为准。

（二）《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因系统版本未更新，从系统自动生成的为旧版，须在下载的空白表格上填写提交纸质版，注意两个版本的表格填写内容要一致。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

（一）《送评材料目录单》一份（贴在资料档案袋封面）；

（二）《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份。其中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综合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字数不少于 150 字；

（三）《证书、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资格证（验原件留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原件，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经办人签名，复印件一律无效），近 3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未满 3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度为准）；

(四) 贴资格证相片页 (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一张)、身份证复印件;

(五)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份 (1500字以内);

(六) 凡人事关系暂未调入我市的申报人, 须提交聘约复印件一份。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

(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一份 (贴在资料档案袋封面);

(二)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份。其中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综合评价意见, 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字数不少于 150 字;

(三)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十五份, 其中一份为原件;

(四) 《证书、证明材料》包括: 学历证、资格证 (验原件留复印件),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缴交 2018 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 (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经办人签名, 复印件一律无效) 及其它需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 (装订成册);

(五)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材料》, 指能够反映任现职以来业绩情况的证明材料。如: 作品、成果、奖励、业绩证书、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材

料，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中技术专业主管部门有较高评价的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单位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名，装订成册）；

（六）贴资格证相片页（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一张）、身份证复印件；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一份；

（八）《其它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登记表，任职期满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及需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装订成册）；

（九）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式两份（3000字以内）；

（十）提交评审代表作，是指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包括专业论文、著作、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分析材料），专业论文在CN、ISSN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至少一篇，实例分析材料至少一篇（装订成册）；

（十一）凡人事关系暂未调入我市的申报人，须提交聘约复印件一份。

四、中直、省驻茂单位或外省驻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